

## 各機關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匯率差價之處理

(行政院 101.6.22 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)

有關各機關人員國外出差旅費匯率差價之處理，本院 67 年 8 月 3 日台 (67) 忠授六字第 4501 號函修正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已明定預借旅費繳回時匯差之帳務處理方式，爰只有在出國前辦理出國旅費結匯預借，回國後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，發生匯差損失時，才由公庫負擔，並由原國外旅費項下開支，若有不足再由相關之業務費項下開支；反之，若繳回預借旅費外匯餘款發生匯差利益時，該餘額亦應收回，當成該次出國旅費之減項。